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129號

原　　告　吃飽喝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哲睿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藍婉瑜即上翊商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藍婉瑜即上翊商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